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暨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目 录

- 一、 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2 年年度报告；
- 二、 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 六、 审议公司 2003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 七、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 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等三个在建工程项目贷款的议案；
- 九、 审议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建议；
- 十、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H）的建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

详见 2002 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股东大会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

详见 2002 年年度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度工作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谨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是：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有所扩大，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新的经营范围是：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的整改和内控机制。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后，现从事的业务性质有了较大的变化，针对现有的业务性质，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在 2002 年底取得了 ISO9001：2000、ISO14001：1996、OHSAS18001：1999 整

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

(1)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收入来源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本公司对于污水处理厂的控制重点在于流程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力求在较低的成本基础上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处理标准。具体措施控制预算,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员工队伍等。报告期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209,248,645 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处理量的 218,818,896 立方米减少 9,570,251 立方米,减少 4.37%,相对应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减少了 4.37%。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公司共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399,664,911 元,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厂改造影响进水所致,对报告期利润并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就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签订的有条件的转让协议,项目转让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见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公告)。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4.99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83,536,856 元。

(2) 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由收费站员工直接收取,报告期内,针对该项业务的特点,公司管理层加大了对收费站的监控,进一步完善了收费站监控系统。报告期内,收费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274 万元,虽比去年同期人民币 8,430 万元下降了 1.85%,但没有对本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海河桥项目工程管理业务: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2.19 亿元,按照工程工作量公司共获得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4,811,700 元,预计工程完成时间为 2003 年初。

各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83,201	112,150	75.27	+14.59	+16.17	-0.26
海河桥项目管理	4,812	1,076	72.13	+76.26	+62.78	+1.84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82,736	32,910	54.72	-1.85	-4.46	+1.08

2、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中水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劳务服务；汽车冲洗。报告期内，中水公司的项目尚未开始运营，因此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但有亏损。

(2)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6.1%，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级人才保障业务；高级人才服务业务(人才流动中介服务,金融担保咨询服务,个人资信评估)；企业人才援助工程；科技项目成果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开发人才资源，建立和完善天津市人才市场，致力于为天津乃至环渤海地区吸引更多的高级人才、专业人才及技术人才。由于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刚刚开始开展业务，业绩为亏损。

(3)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强轻集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业绩为亏损。在未来年度内，该公司将积极致力于把高科技技术引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之中。

3、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排水公司代表天津市政府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委托公司为其处理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城市污水，同时，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的合同方

也为排水公司。排水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处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监管之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提供海河桥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该交易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是收费站过往的车户，该类客户的每一位表现的费用都很低。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87.67%。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9.44%。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2 年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扩建在建工程，并对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现有生产设备和设施进行了改造。在进行上述工作中，合理的安排工期，原则上使生产运营与工程进度互不干扰，力争做到既保证了设施维修养护和扩建工程，又保证了处理水量。但是，由于上述工作的进行，2002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较 2001 年度相比仍下降了 4.37%，该下降部分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并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5、新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2003 年度，公司在继续完善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并积极进行筹资活动，促进公司整体的发展。主要计划如下：

- 1) 继续开展融资工作。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将积极努力，促使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的完成。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 2) 继续进行污水处理厂内部的维修改造工作，力争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并力争不对 2003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利用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和相关的环保业务产业化的时机，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努力拓展业务区域，积极抢占全国污水处理市场，同时还积极在天津市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 4) 进一步加强管理，将管理作为公司节能降耗、提高效益的手段。在 2002 年公司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三项整合认证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的管理体系，真正将公司建设成为

现代化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水平的企业。

- 5) 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在 2003 年底完成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6) 加大科研力度，将科技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为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开发服务，推动公司发展。继续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以研发中心为依托，以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基础，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科技，以科技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的发展。

二、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等三个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4.99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83,536,856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分别为：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 45.1%，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19.7%，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6.1%。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上一年度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75,700.8 万元，较上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92,698.4 万元增加了 43.07%，主要系公司收购项目完成，项目资产并入公司资产所致；
- 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负债人民币 56,667.6 万元，较上年度长期负债人民币 3,620 万元增长了人民币 53,0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工程项目贷款所致；

- 3、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74,207.4 万元，较上年度股东权益人民币 156,788.8 万元增加了 11.1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 42,853.6 万元，比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9,934.5 万元增加了 7.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盈利增长所致；
- 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8,723.6 万元，比上润人民币 26,763.4 万元增长了 7.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年度净利处理厂建设盈利增加所致；
- 6、 本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人民币 0.25 元，较上年度人民币 0.14 元增加了 78.57% ，是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审计，注册会计师周忠惠、王笑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

1、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b、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c、在境内外分别公布的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d、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f、公司 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g、关于聘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h、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i、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
- j、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股东年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2、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雁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建议；
- c.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d. 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e.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Hong Kong iMail》上。

3、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通知精神所作的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4、200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b. 审议通过了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造方案，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 c.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即将签署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本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月清先生和朱敏先生回避表决。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由于该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71 万元，属于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 2002 年 8 月 5 日该合同签订后发布相应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5、2002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了根据天津证管办《限期整改通知书》作的《整改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组织限期完成；
- b.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公司章程》；
- c.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d.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e.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 f. 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
- g.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 h. 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参股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对外投资人民币200万元参股天津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的决议；
- i.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2年8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6、2002年10月22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9年，拟在公司资金短缺时，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工程项目、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和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7、200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审议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董事认为，季报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通过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02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02 年度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公司已经在 2002 年 6 月底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现正等待证监会的审批。

2、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1 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股权登记日 2002 年 6 月 5 日，除息日 2002 年 6 月 6 日，红利发放日 2002 年 6 月 12 日。

3、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以上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
(2002 年 4 月 8 日)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23.6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72.37 万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436.18 万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2,734.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150.02 万元。拟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1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85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 00 三年四月八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 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2002 年 4 月 8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境内外上市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聘请境内外两家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目前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业已到期，因此，需提请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选聘为公司提供 2003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

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本审核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3 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02 年度境外审计服务。

上述建议业已经过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2002 年 4 月 8 日)

2002 年度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调整年度，在这一年内，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管办的检查，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使其更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进行积极加强内部的整改和内控机制，在 2002 年底取得了 ISO9001：2000、ISO14001：1996、OHSAS18001：1999 整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

2003 年度，公司在继续完善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并积极进行筹资活动，促进公司整体的发展。主要计划如下：

1、开展融资工作。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将积极努力，促使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的完成。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2、继续进行污水处理厂内部的维修改造工作，力争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并力争不对 2003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利用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和相关的环保业务产业化的时机，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努

力拓展业务区域，积极抢占全国污水处理市场，同时还积极在天津市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4、进一步加强管理，将管理作为公司节能降耗、提高效益的手段。在 2002 年公司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三项整合认证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的管理体系，真正将公司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水平企业。

5、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在 2003 年底完成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大科研力度，将科技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为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开发服务，推动公司发展。继续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以研发中心为依托，以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基础，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科技，以科技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的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质量，提升公司管理素质，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生产、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公司业务向周边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扩展也有利于公司的成长壮大，并有利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以环保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以上计划当否，敬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2 年 4 月 8 日)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做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的整改和内控机制。公司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管办对公司进行的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付诸实施。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后，现从事的业务性质有了较大的变化，针对现有的业务性质，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在 2002 年底取得了 ISO9001：2000、ISO14001：1996、OHSAS18001：1999 整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在这一年内也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了和出席了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本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c. 同意本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d. 同意本公司 200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e. 同意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f. 同意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g. 同意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h.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 2000 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其运作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i.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 mail》上。

2、200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b.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即将签署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本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监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3、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a. 审议通过了经补充、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b. 同意李凯建、窦振明两位监事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
- c. 提请股东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一名监事。

同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做的决议；与会监事列席了该次董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上通过

的决议公平合理。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以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三项协议中所述的项目转让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至此公司完成该项资产收购。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预字（2001）第 97 号评估值和国内审计师审计后的厘定为准，该资产收购的交易公平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在 200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

以上报告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等三个在建工程项目贷款的议案

(2002年4月8日)

各位股东：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2001年9月24日签订了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以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以上三个协议统称为“协议”，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01年9月25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受让上述项目后，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内外银行贷款以及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债券（该申请已经报中国证监会，但尚未落实），为了保证上述项目能够顺利进行，防止建设资金出现短缺，公司拟先期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70,000万元，期限9年。该笔贷款的使用需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

以上议案当否，敬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建议
(2002 年 4 月 8 日)

各位股东：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该次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经将该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现正等待中国证监会的答复。

因此，建议将上述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即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到期后延长一年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

以上建议妥否，请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2年4月8日)

各位股东：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十一)项：

原条款为：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下的贷款。

修订为：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15000 万元以下或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下（以上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
的贷款。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H股）的建议
（2002年4月8日）

各位股东：

公司业务的发展会带动公司资金的需求，为防止公司资金出现短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第十一次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如下：

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股）的建议：

a) 在c)段及d)段的规限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 (1) 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 新股份的发行价；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

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e) 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段行使权力时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g)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